

在短视频平台发布“曝光视频”是否构成名誉侵权

□ 田婧 杨梦莹

在数字经济时代,互联网平台具有较强的传播力和影响力,许多用户习惯通过网络进行消费评价或维权,在促进消费行为急剧增长的同时,也会因网络用户随意发表负面评价而导致经营者名誉权受损的情况出现。被告在原告某手机大卖场消费后,因不满其贴膜行为而通过短视频平台进行曝光产生纠纷,但名誉权的具体受损该如何判定呢,法院对该起纠纷作出了判决。

2024年4月,原告某手机大卖场与被告李某因手机贴膜发生纠纷,后被告李某通过某短视频平台多次发布曝光视频,并附言原告将其手机贴坏导致内屏报废等内容,以上短视频被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多次浏览并转发。为此原告向法院主张:依法判决被告删除某短视频平台等网络发布的污蔑其手机卖场贴坏手机膜的视频、照片,并在短视频平

台就毁坏原告信誉一事公开赔礼道歉;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名誉损失100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最终,法院判决,一、被告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删除其在抖音等平台上发布的关于某手机大卖场的视频不得再次发布;二、驳回原告某手机大卖场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析 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告是否构成名誉侵权以及原告作为个体工商户是否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零二十条的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

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本案被告李某在无证据证明手机损害系因原告某手机大卖场贴膜导致的前提下,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相关视频,该视频面向不特定人群,通过迅速转发、分享的功能传播扩散,并被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知悉,客观上存在刻意引导社会舆论的事实,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众对原告某手机大卖场的社会评价,损害了原告某手机大卖场的名誉。因此,对于原告某手机大卖场主张被告李某删除视频的诉请,法院予以支持。

对于原告主张被告赔礼道歉的诉求,法院认为,原、被告均无证据证实造成手机损害的真正原因,在手机屏幕漏液是否系贴膜行为所致这一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情况下,对于其主张赔礼道歉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李某赔偿名誉损失10000元的主张,法院认为原告作为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属于特殊的自然人主体,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但被告李某发布的视频虽然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众对原告某手机大卖场的社会评价,却难以推定精神损害达到严重的程度,原告亦未提供相关证据证实其损害程度,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名誉损失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在自媒体盛行的当下,消费者在网络平台上的言论自由并非没有边界,其权利的行使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也不能损害公共利益。在发表言论时,应当秉持客观公正、谨慎负责的态度,避免发表误导性言论干扰他人的客观判断。

□ 王洲

在很多收费停车场的出入口处,都有一根自动升降杆,用来管理车辆通行秩序。如有行人在此通过会存在一定风险,李女士就遭遇了这样一次意外。

当时,李女士骑自行车通过某收费停车场出入口时,被自动升降杆碰到,导致腰部受伤、车辆和眼镜受损。在与停车场管理方某物业公司协商无果后,李女士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被告称,物业在出入口处预留非机动车出入通道,原告骑自行车跟随在机动车后面,从机动车出入口处通过时没有注意到升降杆的情况并采取相应躲避措施,其自身行为存在过错,应当对损害的发生承担全部责任。双方各执一词,责任该由谁承担?法院结合原告过错程度,判定物业公司承担50%的民事赔偿责任,李女士自身承担50%的过错责任。

析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本案最大的争议点是被告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承办法官介绍,“安全保障义务的目的在于保护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由于安全保障义务人涉及行业广泛、种类庞杂,不同义务人对不同保护对象所负有的安全保障义务是不同的,法律无法明确其具体内容。要考虑安全保障义务人所在行业、地区等多种因素,综合判断其是否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在其管理的机动车出入口自动升降杆处,未悬挂禁止行人通行的明显标识,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原告遭受人身损害,应该赔偿合理损失。

“本案判决具有一定社会意义。一方面提示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及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必须采取一定的措施维护他人的生命或者财产安全,及时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陈汉表示,另一方面也提醒公众要做好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陌生环境需要谨慎,如因自身过错导致权益受损,也应对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网售家具“名不副实”可能构成消费欺诈

□ 杨佳莹 徐立伟

2022年8月至9月,原告田某某通过微信在被告黄某某处购买传承餐桌和六把餐椅、四季花餐边柜、祥云大床(包括床头柜)和四门顶箱衣柜等家具,共计合款66800元。被告黄某某在收到货款后,以快递方式将货款合计40380元的祥云大床(包括床头柜)、传承餐桌和六个餐椅、四季花餐边柜寄出,原告约定购买的四门顶箱衣柜,被告并未寄出。在原告田某某提供的订货单和微信聊天记录中,均显示原、被告双方约定购买的家具系阔叶黄檀或红木材质。后原告田某某怀疑家具材质与双方约定不同,认为黄某某涉嫌消费欺诈并将其诉至宽城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委托有资质的鉴定公司对原告已收货的家具材质进行了鉴定,鉴定结果显示,被告黄某某向原告田某某出售的案涉祥云大床一个、床头柜两个、传承餐桌一张、餐椅六把以及四季花餐边柜一个并非由阔叶黄檀或红木材

质制成。

法院认定被告黄某某故意隐瞒商品材质真实情况,销售与宣传不符的产品,构成消费欺诈,应承担121140元(40380元×3)的三倍惩罚性赔偿责任。

析 法

本案能否认定为消费欺诈的关键在于经营者被告方是否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买方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行为,即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中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认定问题。

认定消费欺诈中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需考虑以下几方面:一是对于某些特定行业,从业人员具有法定义务向客户、顾客等披露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所有信息,如果从业人员未履行告知的义务,则可以认定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构成消费欺诈;二是除了法定义务外,一般情况下,还应考虑披露的信息是否对交易的结论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三

是是否存在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确实证据。

本案中,原告田某某因被告黄某某声称其所销售的家具为红木或阔叶黄檀材质而下单购买,收货后发现与被告所言不符。本案中认定经营者存在消费欺诈的关键在于消费者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订货单和微信

聊天记录等证据,证实了经营者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构成消费欺诈。该案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进行现实或网络消费时,要注意留存关于产品信息、材质的相关证据,如订货单、说明书等,同时也要注意留存与商家进行沟通协商的相应证据,以便在产生纠纷后依法维权。



新华社 制作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邯郸市东阳空调经销有限公司1户不良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邯郸市东阳空调经销有限公司1户不良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7月31日,债权总额为8,419,851.81元,其中债权本金5,000,000.00元,利息(含罚息)3,391,176.81元,诉讼费等其他从权利28,675.00元。债务人均位于邯郸地区。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

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资产。债权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魏经理

联系电话:0311-68001135

电子邮件:weibodi@hebamc.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4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yuanhongwei@heb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附件: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标的金额(元)				担保情况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其他从权利	债权总额	
1	邯郸市东阳空调经销有限公司	债权	邯郸市	人民币	5,000,000.00	3,391,176.81	28,675.00	8,419,851.81	抵押担保:李福亭名下位于邯山区中华南4号小区西南临街门市,房产证号:邯房权证字第0101157512号,建筑面积1041.55m ² ;保证担保:李金生、王密坤、李福亭、王密存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5,000,000.00	3,391,176.81	28,675.00	8,419,851.81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1户不良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1户不良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7月31日,债权总额为112,640,506.09元,其中债权本金93,600,000.00元,利息(含罚息)19,040,506.09元,诉讼费等其他从权利0元。债务人均位于邢台地区。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

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资产。债权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魏经理

联系电话:0311-68001135

电子邮件:weibodi@hebamc.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4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yuanhongwei@heb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附件: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标的金额(元)				担保情况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其他从权利	债权总额	
1	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	邢台市	人民币	53,800,000.00	10,869,130.72	0.00	64,669,130.72	保证担保:邢台朝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河北全工钢锉产销有限公司、杨全路、韩爱钦、和静欣、杨龙飞、杨占飞、李红星、刘计春、杨进荣、杨倩 抵押担保:无
2	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	邢台市	人民币	28,000,000.00	3,273,594.38	0.00	31,273,594.38	保证担保:河北全工钢锉产销有限公司、明盾技术河北有限公司、北京明盾技术有限公司、杨全路、韩爱钦、杨占飞、李红星、和静欣、杨龙飞提供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无
3	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	邢台市	人民币	11,800,000.00	4,897,780.99	0.00	16,697,780.99	保证担保:河北全工钢锉产销有限公司、明盾技术河北有限公司、北京明盾技术有限公司、杨全路、韩爱钦、杨占飞、李红星、和静欣、杨龙飞提供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无
	合计				93,600,000.00	19,040,506.09	0	112,640,506.09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